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23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HAN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2

書記官 張雨萱

03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04

期數	本金	計息期間	利率
2	2,721元	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3	2,721元	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4	2,721元	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5至12	21,768元	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